

## 憲法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6 號

股別：

聲請人 紀怡慧 住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文聞律師

鄭懷君律師

### 1 為提呈言詞辯論意旨事：

2 緣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案件之言詞辯論庭中，業經該案之聲請人及  
3 相對人就「沒收」之性質為充分之辯論，其間更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各種  
4 鑑定意見，最終經 鈞庭以前開判決作出「沒收」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  
5 合憲性解釋。然該判決甫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作出，迄今尚未滿一年，何以  
6 又再受理與沒收相關之本案，足見「擴大利得沒收」與「沒收」二者之概  
7 念及性質，是否可以完全等同視之，尚非無疑，殊值探究，爰以聲請釋憲  
8 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所呈現之不公平、不合理出發，析論理由如  
9 后：

10 **壹、系爭規定一於原因案件適用後，顯有不公平、不合理且違反諸多憲法**  
11 **原則之處，應屬違憲：**

12 **一、原因案件相關事實（本案犯罪事實經嚴格證明後之犯罪所得為 400 萬**  
13 **元，卻將聲請人及共犯持有之其他現金 9,200 餘萬元擴大沒收）：**

14 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與夫黃偉凱共同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之時間點為 107 年 5 月間至 11 月間，偵查期間經檢察官在聲  
16 請人家中查扣存放現金新台幣（下同）9,600 餘萬元，其中經嚴格證  
17 明二人製造、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金額僅為 400 萬元，其餘未經嚴格  
18 證明為何種犯罪之 9,200 餘萬元，依系爭規定一、二併予宣告沒收。

1 經查，原因案件遭警方查獲之時間點為 108 年 3 月 15 日，當時毒品  
2 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尚無增訂第 3 項有關「擴大沒收」制度之規定；  
3 嗣原因案件於第一審之判決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判決當時之系  
4 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已經增訂並生效，第一審法院乃  
5 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規定，略謂：「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6 新法已將沒收修正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  
7 已不再是刑罰（從刑）之一種，且為杜新舊法律如何適用之爭議，乃  
8 明定適用裁判時法，亦即修正後刑法之規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2083 號判決、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79  
1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因而判認聲請人及黃偉凱 2 人行為後，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佈增訂第 19 條第 3 項，故依刑法  
12 第 11 條規定，此項適用之時點自應回歸刑法總則之沒收相關規定，  
13 亦即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有效之法律，並據此宣  
14 告擴大沒收聲請人經查扣扣除犯罪所得 400 萬元後之現金 9,287 萬  
15 元，嗣經二、三審法院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

## 16 二、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明文係採德國新法，但實際上則採具違憲爭議 17 之德國舊法，其因何在？此舉顯然落入違憲之窠臼：

### 18 （一）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

19 「二、……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〇一七年七月  
20 一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針對刑法第七十三 a 條第四項  
21 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引入擴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三項  
22 規定。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  
23 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  
24 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  
25 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

1 (二) 德國刑法關於擴大利得沒收之新舊制度：

2 1. 舊法之規定：

3 德國《刑法》舊第 73d 條第 1 項規定：「違犯明文規定應適用本條規  
4 定之法律所定之違法行為，而『有事實足以認定』，正犯或共犯所有  
5 之財產標的係因違法行為所得或出自違法行為所得者，法院亦應宣告  
6 沒收之。」<sup>1</sup>，德國《刑法》舊第 73d 條「有事實足認」之規定，「乃  
7 立法者鑒於德國實務常因無法確切證明組織犯罪所持有之財產，到底  
8 出於哪一個具體犯罪行為，以致無法宣告沒收，因此藉由『有事實足  
9 認』之證明要素，降低『沒收乃源自其他犯罪所得』之證明門檻，企  
10 求徹底剝奪組織犯罪之經濟基礎。」<sup>2</sup>，據此以觀，法官之調查心證尚  
11 不需達「完全確信」之門檻。

12 (1) 德國之立法理由意旨：

13 德國《刑法》舊第 73d 條「有事實足以認定」係指「法院根據『詳  
14 盡的證據提出與證據評價』，在全部可考慮到之各種可能性當中，其  
15 最主要之可能乃是犯罪來源可能性，即『高度之可能性程度』<sup>3</sup>。」<sup>4</sup>  
16 惟此標準遭不少學者提出違憲之質疑<sup>5</sup>。

17 (2) 德國聯邦法院之看法：

18 德國聯邦法院之看法不一，「有的是依循立法者提的所謂『極高可能  
19 性』之標準；有的則採開放的態度，認為此屬事實審法官之權責；  
20 另有的卻是主張不同於立法者之要求，而提出較為嚴格的標準，亦  
21 即對於『該財產標的係被告自違法行為所獲取的』此一事實必須產

<sup>1</sup> 參見，潘怡宏，《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0, 371 譯介》，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2015 年 4 月，頁 92。

<sup>2</sup> 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1 期，2018 年 10 月，頁 6。

<sup>3</sup> 此處應係「極高度可能性」之誤繕。

<sup>4</sup> 吳耀宗，《刑法第三八條之一第二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2016 年 3 月，頁 45。

<sup>5</sup> 如 Herzog, in: NK StGB, § 73d Rn. 8; Eser, in: Sch/ Sch-StGB, Rn. 15 轉引自，吳耀宗，同註 4。

1 生『完全的確信』，但不需要在細節上百分之百地確定」<sup>6</sup>，以上各標  
2 準均有法院採用。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係採合憲性限縮解  
3 釋，亦即窮盡證據提出與證據評價之後，事實審法官能獲得完全之  
4 確信，認定系爭標的源於其他犯罪行為，至於具體細節，不要求百  
5 分之百相符<sup>7</sup>。

6 2. 新法之規定（2017年修正）：

7 德國《刑法》第73a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違犯刑事不法行為，且  
8 正犯或共犯持有之財產標的係因其他刑事不法行為所得或出自其他  
9 違法行為所得者，法院亦得宣告沒收該財產標的。」<sup>8</sup>，其新修正法規  
10 之要點：

- 11 (1) 相較於舊法規定擴大犯罪利得沒收規定之適用限定於特定犯罪類  
12 型，新法擴大犯罪利得沒收規定得適用於所有財產利得型之犯罪。  
13 新法亦刪除「財產犯罪來源」之證明要求，因為舊刑法規定之財產  
14 犯罪來源之證明門檻之要求，在解釋上易滋疑義<sup>9</sup>。
- 15 (2) 如依實務上採取嚴格之限縮解釋方法，其結果又會大幅限縮擴大犯  
16 罪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無法符合上開歐盟指令之要求，故將「有  
17 事實足以證明……」之規定刪除<sup>10</sup>。關於心證門檻，新法立法理由指  
18 出：「此後，法院窮盡證據調查與證據評價之後，而確信系爭標的來  
19 自犯罪，始得宣告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但也以此為足；因此在心  
20 證形成上，德國法院應採取與犯罪證明問題一樣的標準。但相對的，  
21 取得之犯罪則無須個別認定。就此而言，不可對確信課以過高要求。  
22 在確信形成方面，尤其要特別重視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37條

<sup>6</sup> 吳耀宗，同註4，頁46。

<sup>7</sup> 參見，潘怡宏，同註1，頁95-96。

<sup>8</sup> 參見，潘怡宏，《擴大沒收毒品犯罪利得之立法芻議—取徑德國毒品犯罪利得擴大沒收制度》，法學叢刊，第255期，2019年7月，頁33。

<sup>9</sup> 參見，潘怡宏，同註8。

<sup>10</sup> 參見，潘怡宏，同註8。

1 所敘述之情況。」<sup>11</sup>。

2 (三) 綜前，德國之所以將《刑法》舊第 73d 條「有事實足認」刪除，係因  
3 解釋上易滋違憲疑義，且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擴大沒收之合憲性解  
4 釋，係採完全確信之心證門檻，故將舊法之降低證明程度要求之文字  
5 刪除。反觀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我國立法者稱係參考德國於 2017  
6 年修正後之刑法第 73a 條，卻又引用已遭德國立法刪除之歐盟擴大沒  
7 收指令要件，而採較低心證門檻之標準<sup>12</sup>，實乃走德國刑法修法之回  
8 頭路，是系爭規定一之要件既經立法理由明示係參考德國立法例，然  
9 該德國法已遭認定有違憲疑義並修正刪除，立法者竟又將之明文於法  
10 條之中，顯然落入違憲之窠臼。

### 11 三、系爭規定一形同將舉證責任倒置，顯違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

12 (一)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係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式原則，對於  
13 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  
14 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  
15 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此有  
16 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可參。

17 (二) 又「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訴訟構造，乃係一符合公平審判程式並強調法  
18 院與兩造當事人間權責分明的三方訴訟架構，法官僅為客觀中立之裁  
19 判者，專責於犯罪事實有無之判斷，無須擔負事實調查與證明之責  
20 任，而被告又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下，不負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  
21 因此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即須舉出證據加以證明。亦即檢察  
22 官就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舉證之責」<sup>13</sup>。

<sup>11</sup> 王士帆，同註 2，頁 7。

<sup>12</sup> 參見，林育賢著，《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論罪與沒收—兼論實務見解之新發展》，司法新聲，第 136 期，2021 年 3 月，頁 42。

<sup>13</sup> 王兆鵬，〈刑事舉證責任理論〉，收錄於《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初版 2 刷，臺北：翰蘆，1999 年，頁 241。

1 (三) 細繹系爭規定一，其中「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 項規  
2 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3 之。」，明定對於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僅需有事實  
4 足以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無須經過嚴格證明法則，即得  
5 宣告沒收。且觀之原因個案之歷審判決，可見系爭規定一在實務適用  
6 上，易將「有事實足以證明」之標準恣意擴張，乃至直接將舉證責任  
7 倒置，使檢察官對於行為人所取得之財物係源自於違法行為毋庸舉證  
8 證明，反要求行為人需對於其所持有之財物均係源自於合法行為應窮  
9 盡舉證責任證明。更有甚者，原因案件中行為人一舉證後，無待檢  
10 察官提出任何事證駁斥，僅需法院認有疑慮或不合理之處，即可宣告  
11 沒收，顯然無異於射箭畫靶，可知系爭規定一已與前開公平審判原  
12 則、證據裁判原則相悖。

#### 13 四、系爭規定一並非採最小之侵害手段，顯已違反比例原則：

14 (一) 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比例原則必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  
15 性、限制妥當性，亦即立法目的須具有正當性，手段須有助於立法目  
16 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  
17 時，始得為之，而手段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  
18 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如此方無  
19 乖於比例原則，此有釋字第 554 號解釋可參。

20 (二) 立法者制定系爭規定一之目的，主要理由係以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  
21 之所得，避免合法財產秩序因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而破壞，而其手  
22 段則係放寬沒收不法所得之範圍，並降低法院認定行為人所支配財物  
23 源自於不法行為之心證門檻標準<sup>14</sup>。然「擴大沒收所針對的財產並未  
24 經過嚴格的程式，證明與違法行為有關，所以有可能仍是合法的財  
25 產，因此，在對人民的這些財產進行干預時，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

<sup>14</sup> 參見，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

1 之比例原則」<sup>15</sup>。

2 (三) 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是否得以逕予推論『犯罪所得不  
3 受財產權保護』之結論，要非無疑。若犯罪所得不受財產權之保護，  
4 則剝奪他人因犯罪所得之物，則應不受法律所非難、禁止，此等解釋  
5 將與現行民法及刑法有關財產權保護之規範大相逕庭。申言之，於罪  
6 刑法定原則下，超過行為時法律所規定沒收範圍之財產，除民法有所  
7 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對該未經沒收之財產主張權利，國家更不得本  
8 於刑罰權而為之。倘國家以事後立法之方式沒收該等財產，即屬對已  
9 受法律保障之人民財產為沒收，自非憲法所許」<sup>16</sup>。觀之原因案件適  
10 用系爭規定一之結果，法院以嚴格證明法則所認定之犯罪所得僅有  
11 400 萬元，卻因系爭規定一之規定，在無須經嚴格證明該等財物係取  
12 自於不法行為之情況下，法院得逕自擴大沒收二十餘倍之金額 9,287  
13 萬元，無論是金額規模、沒收之比例均已失衡，顯已違反比例原則。

14 (四) 此外，並非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如德國 2017 年修法後，便將「有  
15 事實足以證明」之要件刪除，並要求法院對於行為人之財物是否源自  
16 於不法行為乙節，心證門檻無須如一般證據法則須達嚴格證明之程  
17 度，但需於窮盡所有證據調查及評價後，並對於行為人之財物源於不  
18 法行為具備「完全之確信」始得宣告擴大沒收，進而避免對於人民財  
19 產權之過度侵害。再者，透過擴大沒收來防範犯罪滋生的公共利益，  
20 恐怕沒有迫切到足以正當化對被告其他合法財產的剝奪<sup>17</sup>。準此，可  
21 知系爭規定一除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且亦非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  
22 段可採，其目的與手段間亦未與衡平性相符，是其手段顯然過苛，違  
23 反前揭之比例原則甚明，自有違憲之虞。

## 24 五、系爭規定一用語上既有多種解釋可能，確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sup>15</sup> 薛智仁、李佳玟，〈洗錢擴大沒收有違憲疑義〉，投書於《上報》，2016 年 11 月 17 日，頁 5。

<sup>16</sup> 蔡明誠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與黃昭元大法官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sup>17</sup> 參見，薛智仁、李佳玟，同註 15，頁 5。

1 (一) 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  
2 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  
3 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  
4 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5 相違，此有釋字第 432 號解釋可參。

6 (二) 系爭規定一「有事實足以證明」與德國舊刑法第 73d 條「有事實足以  
7 認定」之用字基本雷同；而德國舊刑法第 73d 條規定於德國聯邦最高  
8 法院釋憲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有事實足以認定」之證明程度  
9 為何多有爭議，有採「一般可能性」、「高度可能性」、「極高度可能性」  
10 者，亦有採「完全之確信」者，更有採「百分之百確信」者，換言之，  
11 對於有事實足以認定之證明程度為何，德國刑法舊第 73d 條規定於德  
12 國聯邦最高法院釋憲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仍莫衷一是，蓋其解釋上  
13 有多種可能性；「有事實足以認定」解釋上既有多種可能性，受規範  
14 之人民即難以預見其何種行為態樣將構成擴大沒收之要件，自與法明  
15 確性原則相違，如前所述，此亦為德國修法之重要原因之一，意在避  
16 免違憲爭議。

17 (三) 另系爭規定一中「其他違法行為」，在字義上亦非屬明確，其範圍究  
18 係指「刑事違法行為」？「民事違法行為」？「行政違法行為」？令人  
19 不解，試問若屬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可否沒收？針對此部分，立法  
20 者並未作出明確之說明或規範，人民對此自無從預見，顯已與前開釋  
21 字 432 號解釋所揭櫫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甚明。

22 **六、系爭規定一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造成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顯違罪**  
23 **刑法定原則：**

24 罪刑法定原則，係指犯罪與刑罰兩者間，必須以事先的、成文的法律  
25 為明文之規定。又罪刑法定原則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刑法根基，其

1 內涵體現於刑法第 1 條規定，雖罪刑法定原則未直接明定於憲法條文中，  
2 但於釋字第 384 號解釋作成後，有見解認為可從憲法第 8 條「法定程序」  
3 導出罪刑法定原則：「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  
4 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  
5 （參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可見罪刑法定原則已為大法官解釋  
6 所肯認、屬於具有憲法位階之原則，此亦有釋字第 680 號、第 522 號  
7 解釋可參。

8 （一）「擴大利得沒收」之性質：

9 1. 參 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判斷立法者制定之措施  
10 是否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不應僅因該措施係規範於刑法典中而定，  
11 亦不應僅著眼於該措施使人民遭受財產或經濟上不利益，而須綜觀  
12 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是否等同或類似刑罰（司法院釋字第  
13 751 號及第 808 號解釋參照），不受立法者對該措施所下定義之拘  
14 束，亦不拘泥其條文是否使用刑罰相關用語。若該措施之性質、目  
15 的及效果，並非等同或類似刑罰，即無涉罪刑法定原則<sup>18</sup>，故 鈞庭  
16 綜合前開標準，認定沒收新制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然而，前開判  
17 決中所討論者均為基於與聯結犯罪行為相關之沒收或變形，其範圍  
18 並未及於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中除本案犯罪所得外被告所持有之其他  
19 財物，且該部分亦未經證據法則嚴格證明，是否得與「沒收」等同  
20 而論，要非無疑。

21 2. 而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中，主要爭點之一即為犯罪所得沒收在  
22 總額原則計算下，一般利得沒收是否具備刑罰性質，進而應否受到  
23 罪責原則拘束，此部分於該判決中經正、反雙方激烈之辯論，最終  
24 經 鈞庭認定不具備刑罰之性質。惟沒收新制下之一般利得沒收或  
25 第三人利得沒收，係在相關聯之犯罪行為業經嚴格證明法則審理定

<sup>18</sup> 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

1 罪後，就其行為具直接關聯性所生之犯罪所得，適用總額原則沒收  
2 之。然舉重以明輕，前開經嚴格證明法則審理定罪後之沒收，尚已  
3 滋生諸多爭議，遑論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中有關未經嚴格證明之部  
4 分，勢必引發更多爭議，該部分財產沒收之性質顯與一般沒收新制  
5 相去甚遠，應無從僅憑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認定其亦不具刑罰  
6 之性質。

7 3. 又刑罰之本質，具有痛苦性，而擴大犯罪利得沒收制度，對於被剝  
8 奪財產支配持有關係的當事人而言，具主觀上的痛苦感受，又所謂  
9 刑罰，依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係指國家依據刑事實體法規  
10 定對於實施刑事不法行為且具有罪責之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或限制  
11 其原本受到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的方式，用以作為刑法規範對於  
12 行為人所為之有責地違反刑法禁止規範之行為的適當回應<sup>19</sup>。

13 4. 另亦有見解認，違法取得之財產並非全然不受憲法人民基本權所保  
14 障，而僅係在憲法上受到較低程度之保障，故擴大利得沒收所干預  
15 者，仍屬於受憲法保障之財產<sup>20</sup>。是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下沒收之  
16 部分，其相關聯之違法行為並未經任何嚴格證明法則審理，即得逕  
17 行沒收，顯已直接侵害行為人之財產權，從而擴大利得沒收自應屬  
18 於刑罰或類似刑罰之刑事制裁，為刑罰制度之一環，灼然至明。

## 19 (二) 系爭規定一之「擴大利得沒收」顯違罪刑法定原則：

20 1. 承前，「擴大利得沒收」之性質已非一般「沒收」之性質，係進一步  
21 擴大對行為人財產權之侵害，顯然具備完足之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  
22 質，且姑不論擴大利得沒收是否具備刑罰之性質，惟「沒收」會造  
23 成對人民財產權剝奪之效果顯無疑義，立法者認定「沒收」為獨立

---

<sup>19</sup> 參見，BVerfG 2 BvR 564/95, Beschluss v. 14. 01. 2004, HRRS-Datenbank, Rn. 58; 轉引自潘怡宏著，林鈺雄編，論洗錢犯罪利得之擴大沒收，沒收新制(三): 不法利得的剝奪，元照，2019 年，頁 412; 再轉引自潘怡宏，同註 8，頁 26。

<sup>20</sup> 參見，張聖堃，「論擴大利得沒收」研究論文，2022 年 1 月，頁 139。

1 之法律效果，不影響「沒收」所具刑罰之本質，自不應僅因立法者  
2 將「沒收」改列單獨一章，並將其自「從刑」刪除，即一概認為所  
3 有沒收均非屬刑罰或不具刑罰之性質，否則恐淪為概念法學之僵化  
4 解釋，無視「擴大沒收」確含有刑罰之本質。

- 5 2. 職是，雖然擴大利得沒收與一般利得沒收皆屬於犯罪所得沒收制  
6 度，但由於擴大利得沒收要件上之不同，擴大利得沒收顯然俱備刑  
7 罰之性質，當以行為人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方符罪刑法  
8 定原則。從而，在個案中，只要行為時點係在制度訂定之前，基於  
9 罪刑法定原則，應皆不得適用擴大利得沒收制度。然依現行實務，  
10 擴大利得沒收並未與一般利得沒收有所區別，均依刑法第 2 條第 2  
11 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與罪刑法定原則相悖而屬違憲甚明。

## 12 七、系爭規定一針對「其他違法行為」之「擴大沒收」，亦已違反無罪推 13 定原則：

14 (一) 「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  
15 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  
16 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  
17 則。」，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已清楚表示，無罪推定原則  
18 禁止對於尚未被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施以刑罰或類似刑罰之處分。

19 (二) 準此以觀，系爭規定一就「其他違法行為」僅以蓋然性權衡判斷，認  
20 若實質上人民持有之財產較可能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即可沒  
21 收(參立法理由)，既曰「可能」，表示未達完全確信，如此，無異於  
22 以犯罪嫌疑重大而強行沒收人民財產，相較於上揭刑罰之預先執行，  
23 豈不更有過之而無不及。

24 (三) 再者，系爭規定一與其立法理由所參考之德國立法例相較，對被告財  
25 產權保障更為不利。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1 項規定雖放寬適用犯罪類

1 型，但對於心證門檻之標準，參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合憲性解釋之見  
2 解，要求「該財產係因為或源自不法行為所取得」一事，法官應形成  
3 「完全確信」，並將「有事實足以認為」之字眼刪除；而系爭規定一  
4 立法理由僅採取較低之標準審查，除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更為不利  
5 外，亦與無罪推定原則相悖。

6 (四) 另關於同為擴大沒收制度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規定「有事  
7 實足以證明」之相同要件，然法院卻有見解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  
8 第 2 項規定……，即所謂擴大利得沒收，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  
9 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  
10 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但將被告非本案  
11 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張於本一中併沒收，且就財產標  
12 的之來源合法性，轉嫁予被告負反證責任，非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  
13 疑慮，而致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sup>21</sup>。

14 (五) 由此可見，擴大沒收制度顯然與無罪推定原則相違，蓋擴大沒收制度  
15 明文容許法院對於尚未依法定程式定罪之「其他違法行為」諭知沒收  
16 僅屬「可能」而非「確信」之違法所得，系爭規定一之擴大沒收規定，  
17 顯不符合無罪推定原則。

18 八、擴大利得沒收性質上係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且無論其性質為  
19 何，該制度均有前述諸多違憲之處：

20 (一) 如前所述，關於「擴大利得沒收」與「沒收」在本質上及概念上存有  
21 極大差異性，擴大利得沒收相關聯之違法行為並未經任何嚴格證明法  
22 則審理，即得逕行沒收，顯已直接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從而擴大利得  
23 沒收自應屬於刑罰或類似刑罰之刑事制裁，為刑罰制度之一環。

---

<sup>21</sup> 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

1 (二) 況無論現行擴大利得沒收之性質究為何者，其規範均已產生前述諸多  
2 違憲之疑義。尤其，我國新修正之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既係參考德  
3 國關於擴大沒收之立法體制，即應從優遵循德國較不具違憲爭議之新  
4 法為當，惟立法者未考量舊法在德國即存有諸多爭議，僅為追求渠等  
5 所欲達到之政策目的，反援引具違憲疑義之舊法，但亦未如德國舊法  
6 對於擴大利得沒收為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或措施，罔顧人民之財產權將  
7 因此受到嚴重之侵害，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顯屬違憲，彰彰明甚。

## 8 貳、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之部分，應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

9 一、現行擴大利得沒收於實務上雖仍屬沒收制度之一環，然究其根本，二  
10 者顯非屬同一性質，自不得等同而論。一般利得沒收制度，其沒收標  
11 的係經法院以證據法則嚴格證明後，認定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關聯  
12 之犯罪所得；而擴大利得沒收制度沒收之標的，則係針對除法院以嚴  
13 格證明法則認定之犯罪所得以外，行為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所取得之  
14 財物。足見，二者沒收之標的不盡相同，沒收之心證門檻亦相差甚遠，  
15 從而「擴大利得沒收」與「一般利得沒收」既具本質上之差異，依憲  
16 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對於不同之事物，即應為不同之對待。

17 二、又擴大利得沒收既屬前述具刑罰或類似刑罰措施之性質，即應符合罪  
18 刑法定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及  
19 法明確性原則等憲法保障之原則，殊不得強行將之視為等同於一般沒  
20 收制度而適用系爭規定二。再者，縱認擴大利得沒收不具刑罰或類似  
21 刑罰之性質，然現行擴大利得沒收制度既參考德國舊法之規定，因此  
22 同樣會遭遇如當時德國舊法適用上所產生之種種問題，故若逕自將之  
23 適用系爭規定二，亦恐陷入諸多違憲疑義之困境。

24 三、其實核心問題，諒係因立法者參考德國舊法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卻  
25 未考量德國就該制度嗣後尚有合憲性限縮解釋作為衡平之手段，藉此

1 避免法院於適用擴大利得沒收制度時，得以無限制擴張進而侵害人民  
2 之財產權，此亦為德國 2017 年修正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主要理由。  
3 然查，我國現行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在體例上因屬沒收之範疇，故無需  
4 經證據法則嚴格證明，亦無需符合無罪推定、罪刑法定等相關憲法原  
5 則，在無限放寬沒收範圍之同時，又缺乏得以作為衡平手段之配套制  
6 度或措施，進而導致法院在適用擴大利得沒收制度時，得恣意決定其  
7 欲沒收之範圍，明顯有失衡且違憲之情。故就此部分應參考德國新  
8 法，將不明確概念刪除，並就法院認定取自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財物部  
9 分，即便無需嚴格證明，亦應提高法院之心證門檻，並要求檢察官負  
10 起實質舉證之責任，俾能在立法政策目的及保障人民財產權間取得平  
11 衡，使人民得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憲法保障。

12 **四、** 從而，在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擴大利得沒收部分，顯應有不同  
13 之合憲性考量，應將系爭規定一予以排除，不在適用之列，方屬允洽。

14 **參、**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一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確有違反罪刑法定原  
15 則、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  
16 諸多憲法重要原則之情形；又系爭規定二雖業經憲法法庭作成 111 年  
17 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認定沒收新制並未違憲，然系爭規定一之擴大利  
18 得沒收與一般沒收，如前所述，應不得等同而論，自無從逕依 111 年  
19 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引伸認定系爭規定二涉及系爭規定一之部分在適  
20 用上亦可一概而論。

21 要之，系爭規定一本身確屬違憲，應受違憲宣告；系爭規定二涉及系  
22 爭規定一擴大利得沒收部分，應有不同之合憲性考量，應將系爭規定  
23 一予以排除，不在適用之列。

謹 呈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6 日

具 狀 人：紀怡慧

訴訟代理人：文 聞 律師

鄭懷君 律師